

海丰县海城镇工业开发区海银路西侧海丰县丰成食品有限公司（原海丰县金门食品厂） 1062.5 平方米土地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及相关要求
1	名称	海丰县海城镇工业开发区海银路西侧海丰县丰成食品有限公司（原海丰县金门食品厂）1062.5 平方米土地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广富路 联系电话：0660-6689333 联系人：卢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土地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土地评估备案资质（如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从其规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服务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1. 服务内容：

	<p>务要求</p>	<p>对位于海丰县海城镇工业开发区海银路西侧海丰县丰成食品有限公司（原海丰县金门食品厂）1062.5 平方米土地在假定条件下（即：按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3.0，建筑类型为高层）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最终土地评估报告。</p> <p>2. 服务要求：</p> <p>（1）服务质量</p> <p>中标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按按时完成工作成果。</p> <p>（2）交付成果</p> <p>《海丰县海城镇工业开发区海银路西侧海丰县丰成食品有限公司（原海丰县金门食品厂）1062.5 平方米土地估价报告》，一式三份。</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在海丰县。</p> <p>2.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服务。</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按标准基础上下浮 10%至 20%。</p>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2010〕142号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整体工作计划时间 30 个日历天，该时间为常规工作日程计划，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调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项目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

		<p>限 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到海丰县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变更和终止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p>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7日